

项目编号：JZT2026-GK-05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26年保
安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日期：2026年5月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991-3667452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兴波

项目负责人：王高飞

联系电话：1327983050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77号1-1栋1层1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T2026-GK-05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3.14 万元

最高限价（元）：73.14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14 万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其余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2）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3) 其它说明：(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1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 其他事项：

(1)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4)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

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联系方式：0991-3667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77号1-1栋1层12

项目联系人：王高飞

联系方式：135798812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ZT2026-GK-05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991-36674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77号1-1栋1层12 项目联系人：王高飞 联系方式：13579881296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73.14万元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完成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其余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后） （2）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3）其它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月支付乙服务费用，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结算。
12	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日11时00分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15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73.14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 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00元（柒仟元整）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克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881000256 账户名称：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克东路支行 账号：0000020080110046214489 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缴纳期限：成交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10日内并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履约保函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非现金形式提供）
1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0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 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须已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保持一致）三份。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注：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方式：直接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73.14万元元，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高飞 联系电话：13279830502提交方式：政采云平台

		<p>https://www.zcygov.cn/</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审小组人员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p>
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财库（2026）2号</p>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2011】534号文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支付。</p> <p>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4 “招标服务”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所述所有服务需求；

2.5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3.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4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本项目自行踏勘）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

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2.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3.1 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标人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不限于书籍购置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单位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4.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4.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6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6.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6.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6.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7.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3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9.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不采用）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1.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

组成员总数的2/3。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2.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2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初步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4.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的服务要求和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F、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

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

26.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7. 确定中标人

2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评标过程要求

28.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

且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0.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8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

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评标流程：**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供评标排序结果，撰写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评标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1. 资格审查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文件系统地审查，确定合格投标人。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符合性评审（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2 其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符，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以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2.3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2.3.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3.3 评标委员会质询，投标单位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定标原则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报价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报价中的合理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2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3 年至今，每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p>	15
3	人员配置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人员构成合理；</p> <p>②人员缺岗时的管理方案切实可行；</p> <p>③拟投入工作人员工作经验丰富；</p> <p>④拟投入工作人员现场保障能力强；</p> <p>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12
4	安保方案	<p>详细的保安服务管理方案含：</p> <p>①岗位设置、人员配置；</p> <p>②日常管理；</p> <p>③人员保障措施；</p> <p>④物资装备保障措施；</p> <p>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6 分，每存在一项明显缺陷扣 3 分，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24

5	运作方案 和管理制度	<p>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需提供：</p> <p>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p> <p>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p> <p>③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p> <p>④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存在一项明显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12
6	应急方案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治安事件</p> <p>②消防事件</p> <p>③维稳事件</p> <p>④突发性公共事件</p> <p>⑤自然灾害</p> <p>⑥传染病多发时期安全防范措施</p> <p>供应商提供齐全且与本项目保安服务相对应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供应商每缺少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不适用于保安服务内容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不影响本项目整体实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12
7	管理服务 承诺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各项指标齐全、质量要求高于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p> <p>②内容定量化程度高、明晰准确；</p> <p>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供应商每缺少一项未提供扣 5 分，每有一处错误或不适用于保安服务内容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不影响本项目整体实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10

8	培训服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由评委根据其现状分析准确度及详实情况打分。</p> <p>以上2个方面每个方面2.5分，每个方面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5
---	------	---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安保服务采购需求

1. **保安执勤范围**：新市区人民法院、安宁渠法庭、执行局、法务区及相关派出点位 的值班值守、安全巡逻及隐患排查。

2. 聘用保安数量、合同期限

2.1 采购人聘用中标人保安人员共23人。

2.2 中标人保安人员按双方约定的保安值勤范围和工作时间实施项目保安工作。

2.3 采购人应根据执勤保安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提供值班场所。

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可以根据安保工作需求的变化对保安岗位及工作时间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岗位及人员的调整工作。

2.5 合同期限为一年。

3. 中标人工作内容

中标人必须持有合法的经营资质。

3.1 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服务范围内人、车、物的出入管理及管理区域内治安巡逻，检查，监控等保安服务工作。

3.2 维护该项目正常秩序，保障项目安全运营。

3.3 协助采购人做好该项目财产，设施的看护及安全隐患的排查。

3.4 该项目突发事件的先期汇报、处置及应急配合。

3.5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涉及该项目的安保工作。

3.6 采购人对中标人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7 巡逻要求根据具体工作需要随时调整，所设岗位须无条件保证每天每岗24小时均有人在岗，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指挥。

4. 人员要求

4.1 中标人上岗的保安员要求男性，6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各民族安保人员比例适当。要求少数民族人员具有备熟悉掌握并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

4.2 中标人上岗的保安员要求女性保安不少于3人，年龄在30岁至55岁之间，学历不得低于初中文凭，且具有一定的沟通能力。

4.3 保安员执行勤务时，必须统一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保安人员应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保安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采购人有关制度，保安人员没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按保安员月服务总费的10%扣除，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财产丢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4.4 保安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并具有《保安员上岗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安全防范、紧急处理、火灾逃生等）

4.5 保安人员需进行岗位轮换,经采购人同意后对岗位人员实行定期或不定期轮岗。

5. 保安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工作

5.1 按照合同要求,中标人保安人员应当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岗位工作,保安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必须认真履行保安岗位职责,工作中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要求。

5.2 保安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统一服装由中标人负责配备。

5.3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其选派到该项目服务的保安人员的相关信息和简历,中标人选派到采购人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政审,没有任何违法违纪和犯罪记录,个人信用良好,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5.4 保安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会性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此类任何费用。

5.5 保安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发生疾病、生育、工伤、意外伤害、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除接受社会保险待遇外,由中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6 因保安人员工作的特殊性,岗位不能缺勤,若出现旷工或者请假,中标人有义务另行指派保安人员到岗工作,保证岗位无缺。

5.7 保安人员应严守保密原则,不得私自泄露采购人的相关信息。

5.8 保安人员在岗期间轮流就餐,餐费按照采购人内部规定执行结算。

6. 紧急事件的应对

6.1 中标人须经常对保安人员进行与保安业务有关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并接受采购人有关消防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培训。

6.2 中标人保安人员在岗值班期间,一旦发生紧急事件(如火灾、盗窃等),中标人知情员工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安全管理人员,并按照采购人整体部署展开救援等相关工作,协助采购人对紧急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6.3 对突发安全事件采取一事一报制度,在事件处置完毕后及时向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呈交书面报告。

6.4 紧急事件发生时,因保安人员不在岗、处置不合理、汇报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2、

3、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交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前交付，乙方提供相应的打款凭证由甲方给予开具相应收据。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

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为合同模板，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投标报价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九、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 图片(按顺序附 到此对照表后 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如该项目设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该项目设定	
其他资格条件			
9	法人授权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 的图片 (按顺序附 到此对照表 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四、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七、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九、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表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
人 居民身份
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
表） 居民身份
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 4

投标响应函

致：新疆嘉智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满足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相关要求。

9.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 7

质疑函范本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___年___月___日	终止公告时间 （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___年___月_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p>质疑函制作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 8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 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金单 单位名称(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 部门	经办人 意见		
	部门领导 意见		
财务审计部	经办人 意见		
	部门领导 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 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